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846號

上訴人 竹科悅揚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鵬潔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被上訴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

林桂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呂 筑